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下午3: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翠英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上市公司监事会改革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，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。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